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店秩字第5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薛愷寧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北市警文二分刑第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八日、十九日部分），處罰鍰新臺幣玖仟元。

經移送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十日藉端滋擾部分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壹、裁罰部分：

一、事實：被移送人甲○○為「MORE FIT萬芳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前員工，因與該店管理人員、員工發生糾紛，又對該店課程服務、勞動契約不滿，不思理性解決，竟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下午5時許、18日下午3時許及19日晚間9時許，在運動區肆意持手機朝運動中民眾拍攝，又分別在櫃檯處及運動區使用擴音擴音麥克風大喊「白天有鬼晚上有鬼欸上次她說要去死要下跪，啊怎麼還在這邊還活著」、「怎麼又看到妳了」、「怎麼又是妳啊」、「啊妳怎麼還在」、「我好歹也有付錢欸」、「我有付錢吧」、「對吧」、「開門喔逼逼逼」、「欸幫我開門」、「我怎麼寫我一隻手拿麥克風一隻手拿錄影機怎麼寫」、「我不需要啊，我消費者欸」、「李尹晰趕快報警李尹晰」、「不是要去死怎麼還在這裡」、「你好會騙人喔業」、「大家好沒錯就是我，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請問沒上完課一堂要賠兩千塊嗎，如果要賠兩
千塊的話我要來上課嘍，哈哈哈哈，請各位幫我找一下制服
喔，我的制服可能遺失了，陳于傑先生請幫忙找一下制服，
胡凱勛請幫忙找一下制服，一堂課是不是要賠兩千塊，我好
緊張，是不是一堂課要賠兩千塊，好緊張，陳于傑你說呢，
我來上課人各位，我來上課嘍各位一堂課是不是要賠兩千
塊，一堂課是不是要賠兩千塊，HELLO一堂課是不是要賠兩
千塊，我來上課嘍，各位同學，大家好一堂課要賠兩千塊
嗎，楊智超（音譯）、楊智皓（音譯）、鄭智文、董事金
（音譯）同學，一堂課要賠兩千塊呢，一堂課要賠兩千塊
嗎，我來上課嘍，好緊張喔，我來上課呢，一堂課要賠兩千
塊嗎，所以我來上課了，好緊張喔，你好一堂課要賠兩千塊
嗎我來上課嘍，學生們上課了，一堂課要賠兩千塊嗎，你有
偷拿我的制服嗎先生，你有偷拿我的制服嗎，我是穿S號
喔，軍敏（音譯）同學，一堂課要賠兩千塊，請問你知道
嗎，軍敏（音譯）同學，一堂課要賠兩千塊，請問你知道
嗎」、「怎麼樣你要打人嗎，我好害怕喔，你要打人嗎，我
好害怕，你要打人嗎，我好害怕，不要打我求求你不要打
我，救命不要打我，救命~救命不要打我，救命我好害怕，
陳于傑不要打我救命，你偽造文還廢話這麼多啊，就是你
啦」等詞，以擴音麥克風擴音後之巨大音量滋擾在場運動之
民眾，其中113年12月11日經民眾對被移送人之巨大音量表
達不滿後，被移送人即又對該民眾稱「啊你是客人我也是客
人我也有付錢欸」等詞，並與民眾發生口角；另113年12月1
8日22時許更踩踏該椅子、跳躍站立於該處櫃檯之上，上開
行為均影響上開處所之安寧秩序。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①「MORE FIT萬芳店」事發時間之監視器畫面檔案。

②被移送人自行以手機錄影之畫面檔案。

③本院114年2月7日勘驗筆錄。

④警方製作之擷取畫面。

01 ⑤被移送人於「MORE FIT萬芳店」任職之工作計畫改善表。
02 本院就監視器畫面檔案、被移送人自行以手機錄影之畫面檔
03 案進行勘驗，有本院114年2月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結果
04 如附件勘驗結果所示），可徵被移送人於113年113年12月11
05 日下午5時許、18日下午3時許及19日晚間9時許，有本院勘
06 驗結果所示之行為（詳見附件，不再贅載），另依警方製作
07 之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103-104頁），113年12月18日22時
08 許被移送人另有踩踏櫃檯旁椅子、跳躍站立於該處櫃檯上之
09 行為。

10 (二)證人鄭智文、陳于傑警詢之證述。

11 (三)被移送人警詢之陳述。

12 三、按社會秩序法第68條第2款所稱藉端，係指假藉端由而言，
13 所稱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則係指以惹事、擾亂之方式破
14 壞公眾得出入場所之安寧秩序。本件事發處，為任一民眾付
15 費後，均可使用之健身房，自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被移
16 送人使用擴音麥克風大聲喊叫，時間非短，顯已影響在該處
17 進行運動活動民眾之安寧，更與不滿之民眾發生口角，又踩
18 踏該椅子、跳躍站立於該處櫃檯之上之行為，易使民眾誤以
19 為該處發生不尋常事故，影響該處之秩序甚為明顯。被移送
20 人於警詢稱：我去申請教練課的退費，店家不讓我退費，並
21 對我摔書本恐嚇、我要詢問公司為何尚未給非自願離職書及
22 服務證明書、未給付薪資，已及前主管鄭智文性騷擾事件是
23 否立案處理、櫃檯辦理退費事宜的李姓員工先前恐嚇我、先
24 前陳于傑對我職場霸凌，導致我罹患「廣泛性焦慮症，有混
25 和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入睡和維持睡眠之持
26 續障礙恐慌症」、我進入櫃檯區尋找遺失的制服，因為謝姓
27 員工不讓我走地上的路，我只好跨過櫃檯、該公司不斷散布
28 假消息，使我名譽受損等語，證人陳于傑、鄭智文亦均證
29 稱：被移送人為「MORE FIT萬芳店」前員工，與公司有勞資
30 糾紛，並想找過我們其中一位員工麻煩等語，可徵被移送人
31 係因與「MORE FIT萬芳店」管理人員、員工發生糾紛，又對

該店之課程服務、勞動契約不滿，故心存報復而前來滋擾，衡以上述糾紛，均有合法管道申訴或訴訟，而被移送人與管理人員、員工或公司之糾紛，顯與前來運動之民眾無關，被移送人竟因上述糾紛，即牽連無關之民眾，而在該處製造巨大音量，又對民眾恣意拍攝，滋擾民眾在該處消費、運動，已確實影響民眾（見本院卷第32頁、第60頁下方照片與被移送人發生口角之身著橘色運動服民眾），自屬假藉端由，構成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甚明。

四、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或減至本罰之2分之1，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第30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係於114年1月16日晚間10時41分前往臺北市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製作筆錄，本院認應移送人於113年113年12月11日下午5時許、18日下午3時許及19日晚間9時許之滋擾行為，均為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前所為（移送機關未提供證明通知單送達時間之證據，應以有利被移送人之認定，即不分別處罰），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應以一行為論處，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予加重其處罰。復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其違序之行為之手段、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生之危害程度、並斟酌被移送人年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別為服務業，經濟狀況為勉持為等一切情狀，另衡酌被移送人滋擾公共場所之次數、時間長短，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資懲儆。

五、「MORE FIT萬芳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24條第1項、第30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貳、不罰部分：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113年12月9日、10日亦有前往「MOREFIT萬芳店」進行滋擾行為，因認被移送人就此部分亦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準用之。

三、依本院勘驗結果（見附件），可知被移送人於113年12月9日、10日，雖有前往「MOREFIT萬芳店」，在櫃檯處稱「切結書快點印」、「請問你報警了嗎警察怎麼那麼慢」、「快快快趕快報警」、「李尹晰趕快來喝茶」、以手機朝櫃檯方向及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攝影，稱「啊姓陳的勒」，又走向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並往裡面查看，使入口鳴蜂器發出聲響，再朝健身房會員入口內大叫「陳于傑」、將小紙條往櫃檯丟出，然被移送人於上開二日均未使用麥克風擴音，亦未逕行進入民眾運動處，朝櫃檯丟小紙條之行為對安寧秩序亦不生明顯影響，復未見民眾對此表達不滿，難認已達滋擾公共場所之程度，是被移送人此部分所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構成要件容有未合，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裁罰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 一、子目錄「健身房監視器」項下子目錄「00000000」內檔名「滋擾」之檔案：內容為案發處店家監視器，被移送人站在櫃檯前，以手機朝櫃檯方向及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攝影，並不斷稱「胡凱勛可以幫我印一張切結書嗎HELL 0」，於15：30：00靠近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入口鳴蜂器發出聲響，於15：30：17將櫃檯桌上小張紙條往櫃檯內丟去，並稱「切結書快點印」、「請問你報警了嗎警察怎麼那麼慢」、「快快快趕快報警」，又於15：30：50稱「李尹晰趕快來喝茶」（被移送人未使用擴音麥克風）。
- 二、子目錄「健身房監視器」項下子目錄「00000000」內檔名「叫囂」之檔案：內容為案發處店家監視器，被移送人站在櫃檯前，以手機朝櫃檯方向及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攝影，於17：56：27被移送人稱「啊姓陳的勒」，櫃檯人員稱「他不在」，17：56：31被移送人走向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並往裡面查看，入口鳴蜂器發出聲響，被移送人於17：56：37朝健身房會員入口內大叫「陳于傑」，櫃檯人員說「好了喔請你離開喔」，17：56：46被移送人又稱「打招呼啊」，並靠在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被移送人未使用擴音麥克風）。
- 三、子目錄「健身房監視器」項下子目錄「00000000」內檔名「15點07」之檔案：內容為案發處店家監視器，被移送人走向櫃檯，以手機朝櫃檯方向及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攝影，並於15：08：02靠近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朝內部大喊「陳于傑XXXXXXXX（無法辨識）退費喔」（被移送人未使用擴音麥克風）。
- 四、子目錄「健身房監視器」項下子目錄「00000000」內檔名「17點32 故意滋擾及強闖」：內容為案發處店家監視器，被移送人使用擴音麥克風講話，音量甚大。被移送人在櫃檯處大叫「白天有鬼晚上有鬼欸上次她說要去死

要下跪，啊怎麼還在這邊還活著」、「怎麼又看到妳了」、「怎麼又是妳啊」、「啊妳怎麼還在」（重複相同內容），內有健身房客人觀看，櫃檯人員稱「影響到我們」，被移送人「至少讓我坐一下吧，我好歹也是客人啊XXXXX（無法辨識）」、「我好歹也有付錢欸」、「我有付錢吧」、「對吧」（部分言語無法辨識）」，17：33：44用極大音量稱「開門喔逼逼逼」、「欸幫我開門」（重複相同內容）、「我怎麼寫我一隻手拿麥克風一隻手拿錄影機怎麼寫」、「我不需要啊，我消費者欸」，但部分內容無法辨識，17：34：10有一身著橘色運動服之民眾稱「不要XX（無法辨識）我是客人啊」，被移送人大聲對該民眾回稱「啊你是客人我也是客人我也有付錢欸」，後雙方互相對話，被移送人於17：34：27回稱「趕快報警」，並穿過健身房會員出入口朝裡面拍攝。

五、子目錄「健身房監視器」項下子目錄「00000000」內檔名「17點34分與會員爭執」：內容為案發處店家監視器，此檔案無聲音，但可見一身著橘色運動服之民眾與被移送人發生口角（無法得知內容）。

六、六、子目錄「健身房監視器」項下子目錄「00000000」內檔名「17點35分闖進場內挑釁會員(副店阻止無效)」：內容為案發處店家監視器，此檔案無聲音，但可見被移送人17：35：58朝內容走去，並朝內部及運動中民眾拍攝，有員工上前阻止，被移送人仍繼續拍攝，17：37：10始離開。

七、子目錄「健身房監視器」項下子目錄「00000000」內檔名「組合檔（叫囂）」：內容為案發處店家監視器，此檔案無聲音，但可見被移送人15：10：37開始拍打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桌面至15：10：46。

八、子目錄「健身房監視器」項下子目錄「00000000」內檔名「辦理完畢後持續故意滋擾員工及會員致警方到場驅

離」：內容為案發處店家監視器，被告持手機使用擴音麥克風，朝櫃檯拍攝並於17：41：09稱「啊那個李尹晰小姐今天怎麼會來」（後面無法辨識，音量大，持續講話至17：42：07），於17：43：26又用擴音麥克風大叫「李尹晰趕快報警李尹晰」、「不是要去死怎麼還在這裡」（大部分言語口齒不清無法辨識），至於用麥克風大叫至17：44：13暫停，又於17：44：30繼續用麥克風大叫「你好會騙人，喔業」，又於17：44：39又走進會員運動區遭員工阻止，中間持續有客人進出，17：46：01警察到場，被移送人仍即續以擴音麥克風大聲講話，17：46：54離去。

九、子目錄「健身房監視器」項下子目錄「00000000」內檔名「警方驅離後再復返滋擾」：內容為案發處店家監視器，17：47：47被移送人再度至櫃檯前，用擴音麥克風喊叫（無法辨識），17：47：57離去。

十、子目錄「0000000 行為人影片」項下子檔名「IMG_4660」：內容為被移送人手機錄影，被移送人於檔案時間0分4秒走向櫃檯，用擴音麥克風喊叫「大家好沒錯就是我（走向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穿過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朝內部運動區拍攝，內容運動中之客人），請問沒上完課一堂要賠兩千塊嗎，如果要賠兩千塊的話我要來上課嘍，哈哈哈哈哈，請各位幫我找一下制服喔，我的制服可能遺失了，陳于傑先生請幫忙找一下制服，胡凱勛請幫忙找一下制服，一堂課是不是要賠兩千塊，我好緊張，是不是一堂課要賠兩千塊，好緊張（於檔案時間1分3秒、10秒靠近運動中之客人，並拍攝客人），陳于傑你說呢，我來上課人各位，我來上課嘍各位一堂課是不是要賠兩千塊（持續拍攝其他運動中客人），一堂課是不是要賠兩千塊，HELLO一堂課是不是要賠兩千塊，我來上課嘍，各位同學，大家好一堂

課要賠兩千塊嗎，楊智超、楊智皓、鄭智文、董事金（音譯）同學，一堂課要賠兩千塊呢，一堂課要賠兩千塊嗎（持續拍攝其他運動中客人），我來上課嘍，好緊張喔，我來上課呢，一堂課要賠兩千塊嗎，所以我來上課了，好緊張喔，你好一堂課要賠兩千塊嗎我來上課嘍，學生們上課了（持續拍攝其他運動中客人），一堂課要賠兩千塊嗎，你有偷拿我的制服嗎先生，你有偷拿我的制服嗎，我是穿S號喔（持續拍攝其他運動中客人），軍敏（音譯）同學，一堂課要賠兩千塊，請問你知道嗎，軍敏（音譯）同學，一堂課要賠兩千塊，請問你知道嗎」，檔案時間2分15秒、19秒工作人員（應為陳于傑）稱「請你離開」、「請你馬上離開」，被移送人回稱「怎麼樣你要打人嗎，我好害怕喔，你要打人嗎，我好害怕，你要打人嗎，我好害怕，不要打我求求你不要打我，救命不要打我，救命~救命不要打我，救命我好害怕，陳于傑不要打我救命，你偽造文還廢話這麼多啊（指向陳于傑），就是你啦」，工作人員又稱「請你離開」，被移送人稱「你報警了嗎，別靠近我告你性騷擾喔」，被移送人持續在內部以用擴音麥克風大叫、並朝運動中之客人及員工拍攝，一直持續到檔案時間9分38秒警察到場（因被移送人用擴音麥克風大喊之內容均以前述大同小異，為節省資源不再逐字登打）。

十一、子目錄「0000000 行為人影片」項下子檔名「IMG_6359」：被移送人於檔案時間0分1秒走向櫃檯，用擴音麥克風稱「大家好鬼來摟（櫃檯員工及被移送人不要進入運動區，但被移送人仍穿過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又走向櫃檯），大家好鬼來嘍，你好大家好我是來補課（員工來稱請你離開），我來補課，一堂課兩簽塊是嗎我來補課」、「怎麼了怎麼了要叫警察嗎」，於檔案時間0分40秒欲穿過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遭員工阻擋，被移送人稱「你不要碰我，你性騷擾我，你不要用你的下體

碰我，你不要用你的下體碰我（重複）」，於檔案時間1分0秒穿過健身房會員出入口處，進到客人運動處，持手機拍攝其他運動中客人，用擴音麥克風稱「大家好我來上課撈，我的同學在哪裡」（持續拍攝其他運動中客人），員工前來稱小姐請你離開，被移送人不理睬並用擴音麥克風稱稱「我的同學在哪裡」，並持續拍攝其他運動中客人），被移送人持續在內部以用擴音麥克風大叫、並朝運動中之客人及員工拍攝，一直持續到檔案時間2分0秒走向客人用小吧檯（因被移送人用擴音麥克風大喊之內容均以前述大同小異，為節省資源不再逐字登打），至檔案時間3分23秒始不再使用擴音麥克風離去。